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忠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執聲字第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忠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卷附相關判決後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整體犯罪情節，整體犯罪所得、侵害的法益，犯後態度（均坦承犯罪）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（以上均見卷附各案判決書），受刑人向本院表示的意見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林坤志

法官 蔡川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曉卿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